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劉雅榛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然相對人有酗酒及賭博惡習，並積欠高利貸，生活費由聲請人母親韓國蕙負擔，且相對人為職業軍人，大部分時間不在家，聲請人亦是由母親照顧；嗣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於民國84年離婚，聲請人原係與外公共同居住，至國小二年級時被聲請人祖父母帶至苗栗照顧，生活費由祖父母負擔，當時相對人已無工作，返家時常對聲請人及祖父母為家庭暴力行為，相對人並因此遭法院判刑五個月，此對聲請人身心造成莫大傷害及陰影，故聲請人小畢業後，即由母親帶回扶養，迄今相對人未與聲請人有任何聯繫與支付扶養費，均由聲請人母親負擔，豈料近日聲請人接獲苗栗縣社會局通知，稱相對人因病入住苗栗縣崇仁護理之家，並要求聲請人負擔安置費用，但因相對人未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法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僅具狀陳述：對於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由法官裁定，無異議。

01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02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03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
04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
05 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
06 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
07 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08 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
09 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
10 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
11 亦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
12 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
13 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
14 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15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
16 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
17 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
18 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
19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
20 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為扶養義務人，相對人現年56歲，現
23 因健康狀況不佳，無謀生能力，相對人111、112年度所得均
24 為新臺幣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5 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以其現有財產不能維
26 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權利，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現已成
27 年，應對相對人負扶養之義務。

28 (二)聲請人主張上情，有戶籍謄本、聲請人母親韓國蕙聲明書、
29 本院92年度家護字第32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94年度苗簡字
30 第108號刑事判決、相對人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相對
31 人於92年11月20日經本院核發92年度暫家護字第207號暫時

01 保護令，再於93年2月27日經本院核發92年度家護字第321號
02 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不得對相對人之父母賴秀娥、鍾萬池
03 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賴
04 秀娥為騷擾行為，詎相對人經本院核發保護令後，未引以為
05 戒，因違反保護令遭判處有期徒刑伍月確定在案，足見相對
06 人行為脫序，對於聲請人直系血親為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
07 害行為，積極侵害聲請人身心健全成長；又聲請人母親韓國
08 蕙具狀陳明：聲請人於國小畢業後，即由本人帶回扶養，迄
09 今相對人未與聲請人有任何聯繫或給付扶養費，均由本人負
10 擔聲請人成年前之生活費等語，相對人既未到庭爭執，亦未
11 對聲請人之請求陳明不同意見，堪予佐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
12 長期未善盡其保護教養義務乙節為真。

13 (三)本院審酌上情，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直系血親為家庭暴力之
14 行為，且相對人未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用，亦未承擔對聲請
15 人之保護教養責任，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
16 養義務，已達民法第1118條之1 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程
17 度，揆諸前揭規定，若現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義務，顯
18 失公平。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
19 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 條第2 項準用第104 條第3 項，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6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廖翊含